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杨璐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邢铭强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会计硕士

研究方向: 注册会计师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璐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邱少明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李磊 签字日期： 2024.6.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杨璐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导师签名： 邱少明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李磊 签字日期： 2024.6.1

**Research on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gambling agreement of
Yingkang Life Company**

Candidate : Yang lu

Supervisor: Xing Mingqiang

摘 要

面对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巨大风险,为保障投资方及股东的权益,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在并购交易中签订对赌协议。但对赌协议引入国内时间尚且较短,实践经验尚不充分,我国缺乏成型的、有针对性的会计准则作为参考。目前我国企业对赌协议的确认和计量不能公允的反映其经济实质,并且存在不及时、不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信息的情况。因此,规范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十分必要,故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方法对此进行深入探讨,以期对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的进一步研究提供支持。

首先,在国内外学者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对赌协议的概念进行界定,对其经济实质、确认与计量进行初步分析。其次,结合现行准则,对实务中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时采用的不同处理方法的合理性进行探讨,发现实务中存在缺乏明确标准及公允价值计量可靠性不足的问题。对案例企业对赌协议的内容设置、完成情况、初始确认与计量、后续确认与计量进行分析,判断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通过进一步剖析案例发现,案例企业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中除了存在适用准则不准确、会计信息可靠性低、可比性不足、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问题之外,还存在较为明显的计提商誉减值不及时、不充分,解释前后矛盾的问题,因此本文对案例企业涉及对赌协议的商誉及减值过程也进行了分析。

基于本文所选案例体现出的实务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结合现行准则,对实务中对赌协议的会计确认与计量提出了改进建议,帮助企业更深入地理解会计政策,让我国上市公司能够更好地运用会计准则,对对赌协议的会计确认与计量做出合理处理,使得信息披露更加公允、完善,进而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更有效的信息。

关键词: 对赌协议 确认 计量 盈康生命

Abstract

Faced with the huge risks brought by information asymmetry, more and more enterprises choose to sign betting agreements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transaction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and shareholders. Howev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gambling agreement in China is still relatively short, and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not enough, and our country lacks formed and targeted accounting treatment standards as a reference. At present,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gambling agreement of Chinese enterprises can not fairly reflect its economic essence, and there is a situation that th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gambling agreement is not timely and insufficient. Therefore,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standardize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gambling agreements, so this paper uses the case study method to conduct an in-depth discussion, in order to provide support for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gambling agreements.

First of all, based on the existing research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the concept of gambling agreement is defined, and its economic essenc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are preliminarily analyzed. Secondly,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standards, the rationality of different treatment methods used in practice when confirming and measuring gambling agreements is discussed, and the problems of lack of clear

standards and insufficient reliability of fair value measurement are found in practice. Analyze the content setting, completion, initial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subsequent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gambling agreement of the case enterprise, and judge the rationality of its accounting treatment. Through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case, it is found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problems of inaccurate applicable standards, low reliability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insufficient comparability and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re are also obvious problems of late and insufficient provision of goodwill impairment and inconsistent interpretation in the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gambling agreement of enterprises in the case. Therefore,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process of the case companies involved in gambling agreements.

Based on the common problems in practice reflected in the selected cases in this paper,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standard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on the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gambling agreement in practice, helps enterprises to understand accounting policies more deeply, enables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to better us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makes reasonable treatment of the accounting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gambling agreement. It makes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ore fair and perfect, and then provides more effective information for the users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Keywords:Betting agreement;Confirmation;Measurement;Yingkang Life
Company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现实意义.....	2
1.3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4
1.3.1 研究内容.....	4
1.3.2 研究方法.....	5
2 文献综述	6
2.1 对赌协议的概念界定.....	6
2.2 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	6
2.2.1 基于期权理论的观点.....	6
2.2.2 基于激励理论的观点.....	7
2.3 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	7
2.4 文献述评.....	9
3 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及准则依据	11
3.1 对赌协议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及准则依据.....	11
3.1.1 认定为或有对价.....	11
3.1.2 认定为金融工具.....	11
3.1.3 认定为长期股权投资.....	12
3.1.4 认定为或有事项.....	12
3.2 对赌协议的后续确认与计量及准则依据.....	13
3.2.1 或有对价的调整.....	13
3.2.2 收到补偿的确认与计量.....	14
3.2.3 支付奖励的确认与计量.....	15
3.3 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	15
3.3.1 初始确认与计量缺乏明确标准.....	15

3.3.2 公允价值计量影响会计信息可靠性	16
4 案例分析	18
4.1 并购双方背景介绍	18
4.1.1 并购方背景介绍	18
4.1.2 被并购方背景介绍	19
4.2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内容	19
4.2.1 合并概况	19
4.2.2 对赌条款的设置	20
4.2.3 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23
4.2.4 对赌条款履行情况	27
4.3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分析	27
4.3.1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27
4.3.2 对商誉的影响	28
4.3.3 或有对价的确认与计量	29
4.4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的后续确认与计量分析	29
4.4.1 计量与非计量期间调整分析	29
4.4.2 现金补偿确认时点分析	30
4.4.3 现金补偿计量金额分析	31
4.4.4 对商誉减值的影响分析	33
5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36
5.1 存在的问题	36
5.1.1 适用准则不准确	36
5.1.2 会计信息可靠性低	36
5.1.3 会计信息可比性不足	38
5.1.4 信息披露不充分	38
5.2 改进建议	39
5.2.1 根据经济实质判断适用准则	39
5.2.2 规范确认与计量方法提高可靠性	39
5.2.3 明确确认时点提高可比性	40

5.2.4 披露会计政策选择结果	41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42
6.1 研究结论	42
6.2 展望	43
参考文献	44
后 记	48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中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并购交易带来的资源整合可以帮助企业实现更迅速、更持久的长远发展，是企业向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剂。但为进行业务扩张盲目追求合并，而忽略了并购活动背后潜在的风险，使得很多并购交易以失败告终，企业也因此承受巨额损失。为抵御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巨大风险，对赌协议逐渐成为并购交易中的市场惯例，主要是由于对赌协议能够调整并购双方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分歧，从而促成并购重组交易稳定进行。

随着理论体系的不断完善，对赌协议逐步得到了法律上的认可和重视，但在会计领域的发展相对滞后，针对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尚未形成一套相对准确、完善的操作方法，当下对包含对赌协议的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的会计处理成为了众多企业核算的难点。一是由于对赌协议引入国内时间尚且较短，实践经验尚不充分，我国缺乏成型的、针对对赌协议会计处理问题的准则作为参考，与此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还存在着一些不健全与不完善的地方，导致对赌协议的会计认定存在歧义，实务中交易双方难以对对赌协议做出准确的会计处理。二是由于对赌条款内容复杂、种类繁多，与传统金融工具的定义有较大不同，并购交易又繁杂多变，准则在执行时困难重重。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是原则导向，虽然简明扼要但面对实践中千变万化的复杂状况难免力不从心，这就造成了实务与理论上的偏差，不利于会计信息的披露。三是由于对赌协议涉及到或有对价，但由于缺乏明确的具体准则指引，实务中通常把对赌协议和并购交易的合同对价一揽子估值，在计量时存在较大困难。

上述情况导致企业对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大相径庭，准则执行方面难以统一，不满足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正确理解企业经济活动。因此，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规范，为其建立统一标准在对赌协议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层面都尤为重要。

本文案例企业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9 年 3 月实施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

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讯函中涉及到了公司签署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本文选取盈康生命为案例企业的原因如下：第一，涉及到的对赌协议均是与企业股东进行的约定，不损害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不涉及法律风险。第二，案例中涉及到的四份对赌协议，两份实现业绩承诺，两份未实现，对同一企业不同情况处理结果的分析更具有对比性。第三，以往研究中的案例企业大部分为对赌期内完成对赌条件或直接失败的公司，如本文案例企业在对赌期内成功完成，而后迅速跳水造成商誉减值的情况较少，盈康生命的商誉减值金额较大、阶段性特征明显，为从时间角度更完整的分析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提供资料支持。

1.2 研究意义

由于对赌协议引入国内时间尚且较短，在理论理解方面存在争议，实践经验尚不充分，还未形成系统统一的处理方法，并且以往的案例研究大部分停留在对赌期内顺利完成或直接失败的公司，如本案例中在对赌期内达到对赌目标而后迅速跳水造成商誉减值的情况较少。本文将分析期延长至对赌期结束后商誉出现巨额减值的年度，为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的分析提供了更完整的时间视角。因此，本文的研究具有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1.2.1 理论意义

第一，本文根据对赌协议的现有研究和准则规定，结合其经济实质对对赌协议的认定给出相关建议，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理论体系。第二，本文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案例公司在会计处理中的合理性和执行准则规定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完善相关准则规定提供参考方向。第三，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案例研究的方向，丰富了我国并购重组交易的研究成果，为后续更成熟的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的相关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1.2.2 现实意义

当前，我国企业还未对对赌协议形成较为完整系统的认识，并购交易时运用对赌协议的成功率不高，在会计处理上不够合理准确，缺乏全面视角的整体评估，使会计信息使用者不能有效识别企业面临的风险。在并购时合理确定对赌协议的成本，对其进行准确的确认与计量，与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密切相关，同时也会影

响投资者及监管部门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判断。

因此，结合经济实质了解对赌协议的实质有助于企业对并购效果进行评估，从而合理设置对赌条款，使对赌协议的运用实现作用最大化。其次，本文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所选案例发现理论与实务之间存在的差异，希望为实务中的会计处理提出完善方案。最后，有助于企业站在更全面的角度做出合理准确的会计处理，加强企会计信息质量的提升，进而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会计信息。

1.3 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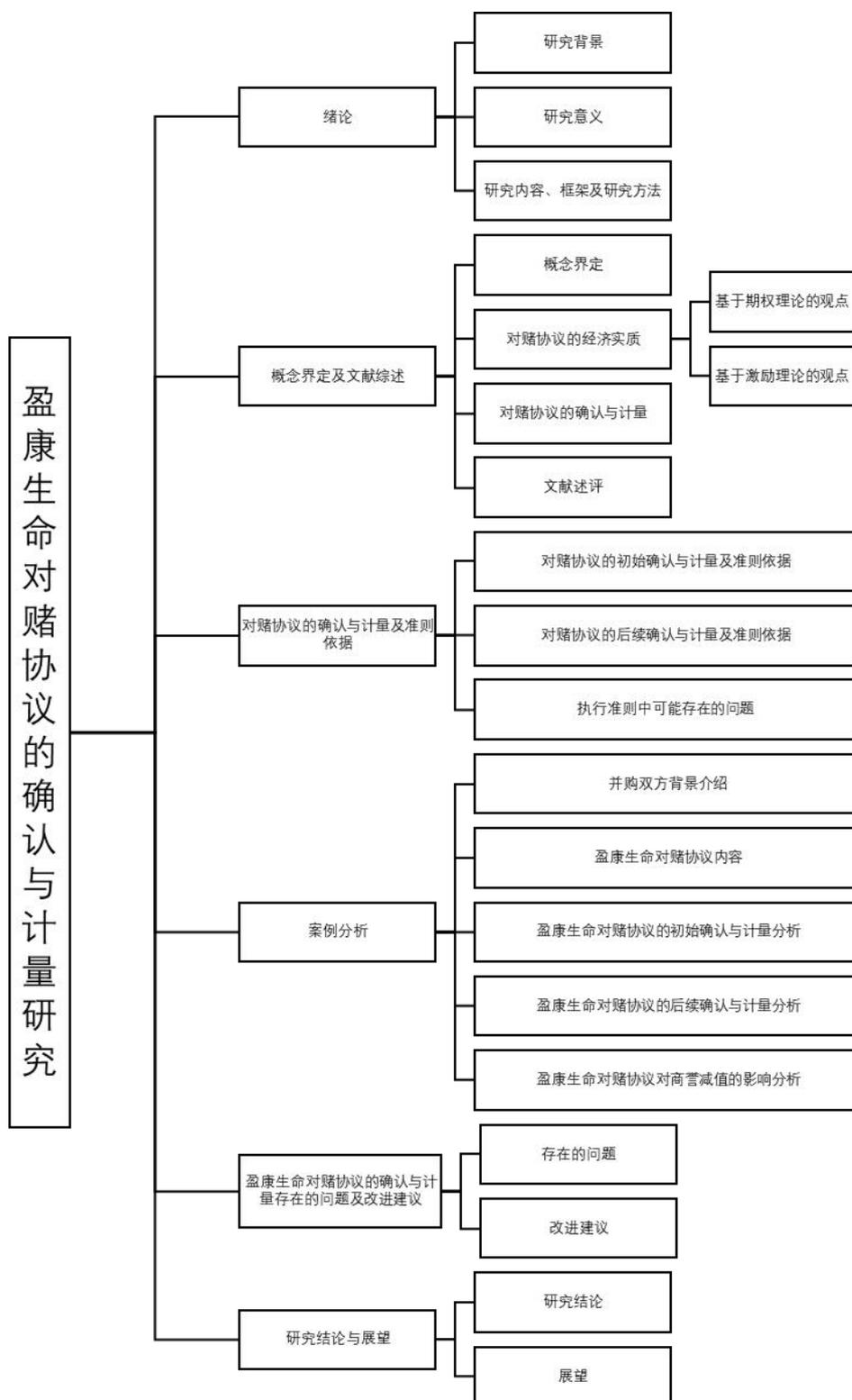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鉴于对赌协议的内容复杂、种类繁多，类似管理层去留和上市时间要求的对赌协议，无法进行具体的量化，也就是无法货币计量，只能在企业年报或附注中单独阐述，这与货币计量的会计基本假设相悖。因此本文仅对能够货币计量的对赌协议进行研究，结合所选案例公司的具体情况，涉及到的对赌协议主要基于标的企业未来的经营业绩。本文共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本部分详细阐述了本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并对研究框架、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进行了说明。

第二部分：概念界定及文献综述。本部分首先对国内外文献进行梳理，并对研究现状进行综述，结合已有研究给出本文对对赌协议的定义，从经济实质及确认与计量展开分析，

第三部分：准则依据。本部分结合现行准则从初始确认与计量、后续确认与计量以及准则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深入分析。

第四部分：案例分析。本部分对案例公司盈康生命和所涉及对赌协议的四起并购事件进行介绍，并对对赌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阐述。结合对赌条款的设置和履行情况，对案例公司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对赌协议造成的商誉减值进行分析，判断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第五部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本部分重点分析了案例公司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结合问题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第六部分：研究结论与展望。

1.3.2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案例研究法，以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研究对象。首先对以往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和总结，提出本文的研究的主题，在此基础上结合准则规定进行深入分析，然后运用相关理论对本文所选择的案例进行分析，针对案例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其他企业提供借鉴和参考。

2 文献综述

2.1 对赌协议的概念界定

关于对赌协议的本质，我国学者进行了深入的综合研究。程继爽等（2007）提出从本质来说对赌协议是特殊的财务工具，是一种带有附加约定的价值评估方式。张波等（2009）认为对赌协议是一种金融契约。胡晓珂（2011）认为对赌协议本质上是不完全契约状态下的射幸性合同。对赌协议可以看作一套商业机制，目的是再发现、再估计、再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是一种带有明确条件判断的价值评估模式。对赌条款通常是基于未来不确定事项设定的，如果不能实现协议约定，并购方有向被并购方索要补偿以弥补自己损失的权力。从这个角度来看对赌协议具有期权的属性，因此理论界不少观点将对赌协议看作一种期权。

对赌协议并非倾向于某一方的霸王条款，是并购双方为达成理想交易共同做出的承诺，既能保护并购方的利益，又对被并购方起着激励作用，以促进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对赌协议类型复杂多样，其效力受到各项内容的影响，例如交易金额、期限、市场占有率、业绩完成率、支付进度等。所以要想对赌协议在并购中发挥并购双方所期望的效用，就要协调好各项内容。

结合对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本文将对赌协议的定义为一种为弥补企业并购交易中双方对标的资产价值判断差异的附加合同，未来可能导致并购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发生一定变化。

2.2 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

目前就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来说，国内外学者通常从对赌协议的期权属性和对标的公司的激励作用对其做出判断，倾向于将对赌协议认定为赋予对赌双方的一项期权或是并购交易初始投资价格的调整机制。

2.2.1 基于期权理论的观点

国外学者关注对赌协议本身对并购的作用。Trigeorgis. L（1996）首次将期权理论运用与对赌协议的研究中，此后并购交易中附对赌协议的做法得到广泛接受。Caselli（2006）提出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是价值调整机制，旨在对并购双方对标的企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歧进行调节，约定未来满足特定条件时双方可以行使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对赌协议应当被视期权，其经济价值以标的企业未来获利

能力和发展情况为基础。Elmar. L 等（2012）研究表明，设定合理的对赌协议要在充分理解期权含义和应用价值的基础之上。

我国学者也认为对赌协议具有期权属性。李爱庆（2009）采用期权理论对运用对赌协议的风险进行了探讨，并判断对赌条款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可行。晏文隽等（2011）通过分析对赌协议在实践中的运用，认为如果约定条件在未来没有实现则需要承担特定义务，若实现则可行使特定权利，这种设置是期权思想的体现。黄晓胜（2020）研究发现虽然对赌协议作为期权处理在理论上较为完备，但在实务中不易操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李雪轶（2020）认为对赌协议构成期权特征，对赌协议会计核算的基础是将其本质界定为期权。刘芳（2022）认为对赌协议应当视作为并购方的看跌期权或被并购方的看涨期权。

2.2.2 基于激励理论的观点

签订对赌协议对标的企业的管理层及股东能起到显著的激励作用。Cain、Denis（2010）指出对赌协议的根本目标是对并购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估值风险以及道德风险进行有效防范，认为现实中没有完美的对赌协议。Barbopoulos. L, J. Wilson（2012）对美国并购案例进行研究发现，规模较小的企业对某些核心人物依赖性很强，如创始人股东、技术骨干、公司高管等，这些人能够影响企业未来的发展，可以针对这些人的去留设置对赌协议，也可以给予奖励进行适当激励。Leonidas G（2016）研究发现，与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的并购交易相比，使用对赌协议会显著增高并购方获得的回报，且作为交易总额的一部分，并购方获得较高收益的可能性随对赌协议规模的增大而增大。

张波等（2009）通过统计研究发现，对赌协议设置之初是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为主要目的，避免在利益驱使下被并购方管理层为谋求高额收益，给予标的企业过高的估值而带来的风险。后来在并购交易中签订对赌协议是为了以低成本高效用的激励方式来激励企业管理层。李可欣（2018）认为应当将对赌协议看作一种契约形式，可以帮助并购双方有效解决对标的价值的判断分歧，从而削弱企业间并购失败风险，并对标的企业的管理层进行适当激励。

2.3 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

国外学者更多关注对赌协议本身对并购起到的作用，涉及会计确认与计量方向的研究较少。Matthew D.Cain（2011）建议将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作为企业强

制性披露项目，同时要求并购双方充分披露有关对赌协议计量时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详细信息。Elmar Lukas（2012）认为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应当采用期权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动态决策模型检测了不同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程度。Theresa Liu（2013）通过研究描述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与对赌协议之间存在的非线性关系，并以或有对价的结构化为基础，提出了完善对赌协议计量方式的建议。

国内研究者注意到关于对赌协议会计处理的现行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够具体、完善，尚未对不同对赌条款进行明确划分，且单一的会计处理方式无法应对对赌协议的复杂情况，需要进一步地分类和细化，应当按照协议的不同内容，做出具有针对性的会计规范。赵国庆（2012）指出对赌协议应当认定为购买日被并购方出售给并购方的欧式看跌期权，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和衍生期权两个部分进行确认与计量。段爱群（2013）认为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存在两种可参照的观点：一是将对赌协议认定为或有对价，调整投资成本；二是将对赌协议认定为期权，其会计处理依照嵌入衍生工具的相关规定。刘曦（2015）认为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对赌协议进行确认与计量，并区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李光珍（2015）认为对赌协议的价值不能包括在合并对价中，提出若标的企业触发对赌条款，并购方应当对初始投资价值重新评估，并提减值准备。

张惠娟（2016）认为对赌协议包含的或有对价体现出较为明显的期权属性，应将其作为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确认与计量。谢纪刚、张秋生（2016）认为对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对赌协议进行区分，并购方根据协议约定收到相应补偿时，前者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后者应当计入资本公积。王阔（2016）指出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应当比照衍生金融工具。但由于期权的定价受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若期权价格不能确定，就很难对对赌协议的价值进行准确计量。肖永明等（2017）通过案例分析对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提出如下建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并购方按交易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即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若未完成对赌目标，可以认定标的资产出现价值减损，遵循谨慎性要求对并购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购方收到现金补偿时，作为营业外收入进行确认。李美（2017）认为借鉴国外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方式需要从我国资本市场上取得公允价值的难易程度、中美对并购交易会计处理的差异、商誉初始确认与计量的准确性三个层面进行考虑。

徐琨（2018）认为期权价格的计算相当复杂，会计准则未对期权价格的计算给出具有操作性的明确规范，也未对特殊事项的计量方式行具体说明，不利于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邱丽（2019）认为签订对赌协议带来的业绩补偿运用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要视情况而定，若为股权补偿计入资本公积，现金补偿则计入当期损益。曹中秋（2021）认为只有深入研究与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才能够准确把握对赌协议的分类，以保证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准确性。彭瑞清（2021）认为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赌协议被认定为或有对价，并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处理方式，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业绩有一定程度的扭曲，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要求。刘芳（2022）认为并购交易并非必须附带对赌协议，并购方为对赌协议多支付的对价也不是并购交易的必要性支出，双方对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有可选择性。如果以被并购方经营业绩而非企业价值作为标的物，此时，对赌标的物独立于并购交易的标的物，这就需要将对赌协议与合并合同拆分再进行计量。

2.4 文献述评

本文根据已有研究从对赌协议的定义、经济实质及确认与计量三个方面进行了文献的梳理。国内外学者均从多个角度对赌协议在企业并购交易中的应用效果及经济实质进行了深入分析。国外学者的研究更倾向于从对赌协议本身对并购交易的作用进行研究，研究结论更适用于实务中对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进行判断，并据此进行会计确认与计量。

国内学者在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方面尚未达成共识，存在多种观点，且每种观点都各有利弊。综合来看大多观点是将其认定为或有对价，依照准则对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总结下来主要有四种观点：一是考虑其具有价格调整的作用，调整合并对价；二是认定为金融资产，依照金融工具准则对其进行确认与计量；三是考虑其期权属性，认定为金融衍生品进行会计处理；四是确认为无法确定的或有事项，根据或有事项的相关准则处理。

此外，国内学者们沿用了国外学者的研究，在判断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时倾向于考虑期权属性，将对赌协议看作为一种期权。但实际操作中，期权的定价涉及到多种复杂的计量模型且不确定因素较多，若定价不够准确，就没有可靠依据进行后续会计处理，从而影响到对赌协议的会计确认与计量。值得注意的是，国

内学者不仅从会计角度对对赌协议进行研究,还倾向于从法律和税收的角度分析运用对赌协议的风险和作用,反映出结合法律形式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分析能够更完整、更准确的把握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3 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及准则依据

本文主要选取并购方角度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问题进行分析,由于对赌协议涉及到的对赌标的种类繁多,本文仅对能够货币计量的对赌协议进行研究。

3.1 对赌协议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及准则依据

3.1.1 认定为或有对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定义为:“或有对价是若存在未来特定的事项发生或特定事项的满足时,并购方需要向被并购方支付额外的资产或权益的义务。同时,或有对价也使合并方享有在满足特定条件时之前转移的对价得到返还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对赌协议中有关未来不确定事项可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条款,使对赌协议的特征符合或有对价的定义,应当作为或有对价进行初始确认与计量,属于合并对价的一部分。初始确认与计量时,若对赌协议中包含并购方未来可能支付对价的义务,则应确认一项负债或权益,若对赌协议中包含并购方未来可能受到对价的权利,则满足约定条件时应当将或有对价作为一项资产进行确认。

我国对或有对价的描述主要体现在准则讲解中,《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6》或有对价的定义为:“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被合并方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或有对价在实务中的体现可以分为两:一种是因达成约定条件追加投资;另一种为收回对价。因此,根据我国会计准则讲解中或有对价的定义,若把未来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看作合并对价的返回,则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应当被认定为或有对价,并包括在合并成本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3.1.2 认定为金融工具

当前实务中最常见的初始确认方式是将对赌协议认定为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规定:“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除了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外,企业应当将该合同视同金融工具,适用本准则。”若买卖合同是基于金

融项目建立的，则可以直接认定为金融工具，若为非金融项目则需要对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判定非金融项目的合同能否作为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核心在于是否建立了收取、交付或交换金融工具的现时权利或义务。并购交易中运用的对赌协议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购销合同，应归类为非金融项目合同。对赌协议符合准则规定，具备上述非金融项目合同构成金融工具的判断条件，因此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可以比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若比照金融工具的规定对对赌协议进行会计处理，就需要对对赌协议属于衍生金融工具还是非衍生金融工具做出明确区分。衍生金融工具的判定主要在于金融变量，而对赌协议在我国的运用，主要是以净利润等描述企业经营业绩的指标作为对赌目标。因此，净利润等类似指标是否属于金融变量规定不明确，导致了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时是否能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对立观点。

3.1.3 认定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赌协议通常是并购活动的补充或附加协议，是在原合同存在的基础之上经过双方协商做出的补充协议或变更条款，不同于独立的主合同。所以主合同适用何种会计准则将直接影响到该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规定：“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等类似主体持有的第一类金融资产，及投资性主体不是合并产生的公司股权应当根据规定认定为金融工具。因此，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投资性主体可将对赌协议认定为金融工具，除上述特殊主体之外，应当作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确认与计量。

3.1.4 认定为或有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对赌协议签订后，对赌条款能否触发受到标的企业未来经济活动的影响，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从这个角度来看对赌协议符合准则对或有事项的规定，可以认定为或有事项。

以现金和股份结算的对赌协议构成金融工具，但随着并购市场的不断演变，也出现了以非金融资产结算的对赌协议，例如以企业未来的管理层去留、不动产权利、知识产权等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结算。此时对赌协议的金融属性被弱化，应属于非金融工具，当前会计准则并未对此类会计要素的准确判断做出具体规定，应当将其认定为或有事项。

此外，从签订对赌协议这一经济活动起到的商业作用来看，并购方的初衷是让被并购方提供符合预期的担保来规避并购交易的潜在风险，鉴于此，对赌协议的作用具有了“担保合同”的相关性质，那么应当参照准则对担保合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对赌协议进行确认与计量，即将其认定为或有事项不予确认。

3.2 对赌协议的后续确认与计量及准则依据

3.2.1 或有对价的调整

2010年准则讲解中指出“某些情况下，参与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并购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实践中企业通常把并购交易中对赌协议包含的或有对价评估为“0”，因为并购方一般都认为被投资企业能够达到业绩条件，那么未来就不会得到现金补偿。

根据或有对价的定义，如果购买日后的12个月内出现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表明应当对或有对价进行调整，且该证据是基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应当对或有对价做出调整，并调整合并报表中并购日形成的商誉。还存在另一种情况是购买日12个月以内被并购方未实现约定目标，触发了对赌条款，并且被并购方已经按约定向并购方履行了相应补偿，此时也不能调整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这是因为目前我国普遍认可的观点是净利润等描述企业经营状况的报表数据不属于现行准则规定的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也不是基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事项发生的，应当作为或有对价的变动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事项出现在购买日12个月之后，则根据其初始确认与计量分情况考虑。如果该或有对价在初始确认与计量被认定为权益工具，则不需要进行任何会计处理，但实务中运用对赌协议鲜有将或有对价认定为权益工具。如果将其作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初始确认与计量，则应按照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理论上或有对价的估值不仅要预计现金补偿的金额，还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支付补偿方的信用风险等外部影响因素，然而实际操作中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评估比较简单粗暴，很难获得准确估值。

3.2.2 收到补偿的确认与计量

若标的企业对赌期内未能实现对赌协议所规定的业绩目标，则需要向并购方支付约定补偿。实务中有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计入资本公积、计入营业外收入三种常见的处理方式。

（1）冲减长期股权投资

若将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看作“估值调整机制”，那么其设置目的是调整并购双方对标的企业的价值预期，消除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差异使并购交易对价能够得到双方认可。因此，并购方为对赌协议支付的价格实际上是购买被并购方股权对价的一部分，所以若触发对赌条款，并购方收到承诺方支付的补偿，不能将该笔款项作为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应当调整购买日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在母公司报表中减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计入资本公积

若对赌协议在签订时设置的对赌目标明显不符合标的企业的盈利水平及经营趋势，标的企业未实现业绩目标是购买日对标的资产质量不切实际的严重高估所造成的，那么并购方收到的补偿本质上是承诺方为弥补被高估资产的价值做出的一种权益性补偿，会计处理时应当判定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3）计入营业外收入

若将对赌协议包含的对赌目标和补偿条款认定为或有对价，则并购方应当以购买日标的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趋势为基础，对其未来经营情况做出合理预判，并对触发对赌条件后可能收到的补偿和支付的奖励金额做出最佳估计，并将最佳估计数与未来某一时点实际情况之间的差异做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和披露。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或有对价的计量金额应当是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标的企业未实现对赌目标时，并购方收到的业绩补偿应当看作为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对并购方而言由此产生的利得不是日常经营活动带来的，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3.2.3 支付奖励的确认与计量

针对对赌协议中并购方向被并购方支付奖励的会计处理我国会计准则尚未进行明确的操作规范，只有指导性的基本原则。实践中若对赌协议的内容包含当标的企业实现对赌目标时，并购方需要向被并购方支付相应奖励的条款，则认为是并购交易对价的调整或给予被并购方超额完成业绩的奖金。

依照到对赌协议作为“估值调整机制”的商业作用，不少观点将其认定交易对价的调整，此种认定方法下的会计确认方法与前部分并购方收到补偿的会计处理原则相同，比照收到现金补偿做相反的处理即可。但若把该款项的支出看作为并购方对被并购方超额完成业绩而进行奖励的情况下，如果这些奖励是针对被并购方原股东或管理者个人的，就要比照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作为投资方的成本费用进行相应的确认与计量。

3.3 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

3.3.1 初始确认与计量缺乏明确标准

(1) 对赌协议是否计入合并成本

若将对赌协议认定为或有对价，则应计入合并成本，并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并购方在购买日应当以合并成本的金额来计量初始投资成本。这就使对赌协议在初始计量时确认了一项金融资产，还构成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入账成本的一部分确认在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这导致并购方对同一经济活动进行了两次确认与计量。此外，会计准则规定，只有合并发生12个月内或有对价价值发生的变动能够调整商誉的金额，一年之后的变化不能进行调整，这埋下了巨额商誉减值的隐患。

综合来看，即便将对赌协议认定为或有对价也不能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一概而论全部计入合并成本。若对赌协议的价值进行了重复确认，而12个月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无法进行调整，也不再进行后续计量，重复确认与计量对赌协议的影响始终存在，这部分或有对价将被固化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中无法抵消，最终导致标的企业的价值被严重高估。并购方应当综合考虑是否将或有对价计入合并成本，并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

(2) 对赌协议是否确认为衍生金融工具

鉴于对赌协议的期权属性,可以考虑将其分类为衍生金融工具。但实践中的对赌协议是否满足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准则尚未做出详细解释也没有明确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工具的判定条件为:要求其价值随金融变量的变动而变化,若为非金融变量,则不可与任意一方有特定的关系。^[13]我国附对赌协议的并购交易最常用的对赌条件是净利润等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指标,因此,净利润是否构成金融变量,是对赌协议能否作为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确认与计量的争议所在,

由于准则并未对金融变量给出明确规定和详细的判断依据,只列举部分指标属于金融变量,这就导致对赌条款常涉及的包括净利润在内的指标是否属于金融工具准则中所描述的金融变量模糊不清,给实务中对赌协议的分类带来困难。

(3) 并购方自身业绩承诺是否分类为权益性交易

我国并购交易中运用的对赌协议多数情况下是由被并购方的原股东或标的企业自身做出承诺并作为补偿责任方,但也有少部分对赌协议的业绩承诺方是并购方。对此类经济活动我国会计准则尚无明确规定,也无具体指导,企业对并购方自身业绩承诺的会计处理通常将准则解释以及证监会公告等规定作为操作指南。当前可参考的文件都强调若并购方做出业绩承诺并对被并购方进行补偿,此时经济实质应为股东投入资本,并购交易完成之前,并购方并非标的企业所有者,而在并购后转换身份成为了标的企业所有者。

从并购方做出业绩补偿的行为分析,并购方身份的认定对对赌协议的交易性质是权益性还是损益性有着决定性作用。但从经济实质来看,对于并购方来说,该笔补偿款的真实意愿并非其作为控股股东的“捐赠”,也不是资本投入,而是并购交易的一项盈利保证。总的来说,现行会计准则体系尚未对对赌协议中并购方做出业绩承诺的情形进行规定,而实务中的会计处理不能对该项业务的经济实质做出真实反映。

3.3.2 公允价值计量影响会计信息可靠性

对赌协议为并购双方针对双方需求私下签订的个别协议,每份对赌协议都只运用与特定的并购交易,不具有普适性,不存在相同产品、活跃市场或其他可观测的输入值。因此,对赌协议的计量只能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在实务中主要依赖于估值技术,具体应用时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下每个指标的选取和判断都

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有着极大的主观性。

具体到对赌协议的计量来说，要对其公允价值做能够真实反映该业务经济实质的判断，首先需要财务人员对企业并购的真实情况，对赌协议的内容、条款设置、经济实质、履行风险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次要求财务人员对标的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能够做出准确预测，此外还要能够对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模型熟练运用，在此基础之上综合宏观趋势、政治环境等外部因素做出较为准确的判断，这对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有着非常高的要求。所以，简单依赖个人对对赌协议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具有较强的随意性、主观性，未必可靠，与准则导向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不符。

4 案例分析

4.1 并购双方背景介绍

本文所选案例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主要从并购方角度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分析。

为了扭转盈康生命上市以来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局面，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丰富业务种类，并开展了一系列频繁连续并购交易，且标的企业多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医疗企业。2015年至2018年间，盈康生命完成了对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杭州中卫中医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等4项规模宏大的并购交易，除对友方医院持股51%之外，对其他三家公司都实现了全资控股。

本文选取截至2023年盈康生命已到期的四次附有对赌协议的并购活动进行分析，涉及被并购方：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医院）、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方医院）。

4.1.1 并购方背景介绍

（1）发展历程

盈康生命成立于1998年，前身为东莞市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主营鲜品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年8月进行资产重组，收购放疗设备制造商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和新建肿瘤医院切入肿瘤医疗服务领域。于2010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7年收购四川友谊医院75%股权，2018年公司收购重庆华健友方医院51%股权和四川友谊医院25%股权。2019年3月实施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借助海尔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医疗资源，经过二十年转型发展，逐渐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设备综合服务商和肿瘤医疗服务运营商。

（2）股权结构

2022年年报所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持股共51.61%，其中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69%，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足5%。公司具体持股结构为：海尔集团持股51%卡奥斯，卡奥斯100%持股盈康一生，盈康一生100%持股盈康医疗投资，最

后由盈康医疗投资持股盈康生命 39.69%，直接控股。而海尔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41.58%。

4.1.2 被并购方背景介绍

（1）玛西普背景介绍

1997 年 3 月，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自成立以来，玛西普便专注于伽玛刀的研发、销售和服务，目前已成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大型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设备供应商。

（2）四川友谊医院背景介绍

四川友谊医院于 2013 年 8 月经四川省卫生厅核准同意设置医疗机构，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建筑面积 5 万余平方米，设置床位 1200 张，临床医技科室 44 个，其中普外科是四川省医学重点专科。其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276.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57.4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2.83 万、8,581.45 万元和 10,594.34 万元。

盈康生命对其进行收购之前由寿宁泰达恒信投资合伙企业、寿宁正定方信投资合伙企业和寿宁广梧人和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 55%股权、20%股权和 25%股权。自然人刘天尧为泰达恒信、正定方信及广梧人和的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当天刘天尧单独持有盈康生命 5.80%的股权，与其父亲刘岳均共同持有盈康生命 13.87%的股权，是盈康生命的关联方。

（3）重庆友方医院背景介绍

重庆友方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生殖健康、保健与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医院于 2016 年 1 月试营业，业务用房 2.5 万平方米，编制床位 300 张，最大规模开放床位 600 张。医院重点专科设有肿瘤医院、心脑血管疾病治疗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外科微创中心、骨科及创伤治疗中心、医学康复养老中心等 20 余个临床医技科室。

4.2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内容

4.2.1 合并概况

2015 年 8 月，盈康生命向刘岳均发行 1607 股股份、向马林发行 2840 万股

股份、向刘天尧发行 1673 万股股份、向叶运寿发行 1557 万股股份、向徐涛发行 454 万股股份、向王刚发行 325 万股股份、向纪远平发行 130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预计为 11.25 亿元，增值率为 1941.04%。

2017 年 4 月，盈康生命全资子公司玛西普以现金 9.75 亿元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友谊医院 75% 股权，增值率 746.58%。2018 年 6 月，玛西普以现金 4.7 亿元收购剩余 25% 股权，增值率为 831.51%，友谊医院成为玛西普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盈康生命全资子公司星玛康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支付 1.3 亿元现金方式收购星玛康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五莲盛世持有的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 51% 股权，增值率为 605.57%。

表 4.1 盈康生命与玛西普、友谊医院、友方医院合并概况

并购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合并方式	增值率
玛西普 100% 股权	112,500.10	股份支付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和并	1941.04%
友谊医院 75% 股权	97,500.00	现金支付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6.58%
友谊医院 25% 股权	47,000.00	现金支付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1.51 %
友方医院 51% 股权	13,000.00	现金支付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5.57%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4.2.2 对赌条款的设置

（1）玛西普 100% 股权对赌协议

刘岳均、马林、刘天尧、叶运寿、徐涛、王刚和纪远平承诺玛西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各项税收优惠、减免等除外）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10,187 万元、12,866 万元。补偿责任人对利润承诺和减值补偿按下列比例承担：刘岳均 19.34%、马 32.82%、刘天尧 19.34%、叶运寿 18.00%、徐涛 5.25%、王刚 3.75%、纪远平 1.50%

此次签署的对赌协议设置了净利润补偿、减值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净利润补偿方式：如玛西普在利润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补偿责任人应按对赌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盈康生命进行补偿。减值

补偿方式：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玛西普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补偿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应对盈康生命以现金方式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超额业绩奖励：如玛西普在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盈康生命同意向补偿责任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利润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差额和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向盈康生命累积补偿的补偿金额孰低者。

（2）友谊医院 75%股权对赌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天尧承诺：友谊医院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包括友谊医院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等）总额分别不低于 6,592.83 万元、8,581.45 万元、10,594.34 万元，三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25,768.62 万元。且广梧人和将其持有的友谊医院 25%股权质押给盈康生命，以该等股权及相应的收益、分红为刘天尧的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此次签署的对赌协议设置了净利润补偿、减值补偿条款。

净利润补偿方式：如果友谊医院 75%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刘天尧应按照对赌协议约定以现金向玛西普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减值补偿方式：盈康生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友谊医院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对赌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刘天尧需要对玛西普进行另行补偿。

（3）友谊医院 25%股权对赌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刘天尧承诺：谊医院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包括友谊医院以其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等）总额分别不低于 10,501.04 万元、12,491.36 万元、16,915.34 万元，三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9,907.74 万元。

此次签署的对赌协议设置了净利润补偿、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净利润补偿方式：计算本次对赌期内是否达到净利润承诺时，应首先计算该年度净利润是否达到前次交易承诺的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的 75%（即 2018 年 6,436.0875 万元，2019 年 7,945.755 万元），该部分利润补偿按照刘天尧 2017

年4月25日《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作出的承诺实施；再计算该年度净利润减去上述部分（即2018年6,436.0875万元，2019年7,945.755万元）后是否达到该次所承诺该年度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的25%（即2018年2,625.26万元，2019年3,122.84万元）。如果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总额，刘天尧应按对赌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向玛西普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减值补偿方式：盈康生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友谊医院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对赌期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刘天尧应对玛西普进行另行补偿。

超额业绩奖励：对赌期限结束时，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100%时，玛西普承诺将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对应25%股权部分的50%用作对刘天尧的奖励。

（4）友方医院51%股权对赌协议

本次交易友方医院实际控制人谢祥先承诺：华健友方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和3,000万元，三年合计不低于7,500万元。如果华健友方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谢祥先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同时，谢祥先将其持有华健友方剩余36.40%股权质押，为其未来可能出现的现金补偿提供担保。

受疫情影响，友方医院受无法预见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影响，致使经营受到冲击，导致2020年度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玛康与业绩承诺方谢祥先、五莲盛世听竹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协商一致，将原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1年度履行，即原业绩承诺变更为承诺友方医院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1年度三年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500万元。

此次签署的对赌协议设置了净利润补偿、减值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净利润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业绩补偿应逐年实施，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减值补偿

方式：盈康生命在对赌期届满后对该年末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谢祥先及五莲盛世听竹网络科技合伙企业应在以现金或处置质押股权方式对盈康生命进行补偿。在友方医院完成每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谢祥先及五莲盛世听竹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无需承担减值补偿金额。

超额业绩奖励：若标的公司在三年对赌内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则盈康生命将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向标的企业管理团队支付业绩奖励。

4.2.3 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盈康生命与玛西普、友谊医院、友方医院对赌协议完成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并购标的	并购时间	对赌方式	业绩承诺期	承诺期限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玛西普 100%股权	2015	业绩对赌	2015-2017	3	否
友谊医院 75%股权	2017	业绩对赌	2017-2019	3	是
友谊医院 75%股权	2018	业绩对赌	2018-2020	4	是
友方医院 51%股权	2018	业绩对赌	2018-2021	4	是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1) 玛西普 100%股权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表 4.3 玛西普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业绩实现数（万元）	业绩承诺数（万元）	应补偿金额（万元）
2015	6,066.40	6,000.00	-
2016	9,900.18	10,187.00	220.42
2017	13,105.00	12,866.00	-
合计	29,071.58	29,053.00	-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如表 4.3 所示，玛西普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9,071.58 万元，大于三年业绩承诺总数，因此玛西普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2017 年收到的 2016 年业绩补偿款于 2018 年退回。

(2) 友谊医院 75%股权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表 4.4 友谊医院 2017-2019 净利润总额实现情况

	净利润实现总额（万元）	业绩承诺数（万元）
2017	8,153.38	6,592.83
2018	10,078.91	8,581.45
2019	8,027.29	10,594.34
合计	26,259.58	25,768.62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表 4.5 友谊医院 75%股权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75%股权业绩实现数	75%股权业绩承诺数	应补偿金额
2017	6,115.04	4,944.62	-
2018	7,559.18	6,436.09	-
2019	6,020.47	7,945.76	-
合计	19,694.69	19,326.47	-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友谊医院 75%股权业对赌期满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表 4.6 友谊医院 2019 年减值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注入资产作价	97,500.00
减：注入资产的期末价值评估值	75,510.00
加：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
减：补偿期内注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9,000.00
期末减值额	12,990.00
减：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	-
减值补偿金额	12,990.00

资料来源：《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如表 4.4 所示，友谊医院在对赌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259.58 万元，75%部分股权三年净利润对赌承诺 25,768.62 万元已完成。但对赌期结束发生商誉减值（如表 4.6 所示），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 12,99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刘天尧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玛西普 12,990.00 万元。

（3）友谊医院 25%股权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友谊医院作为医疗行业因无法预见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门诊量、床位使用率均大幅下降，难以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鉴于此，经双方协商一致 2021 年 4 月 26 日盈康生命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业绩承诺方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将原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变更至 2021 年度履行，即原业绩承诺变更为友谊医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1.04 万元、12,491.36 万元、16,915.3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39,907.74 万元。

表 4.7 友谊医院 2018-2021 年净利润实现情况

	净利润实现总额（万元）	业绩承诺数（万元）
2018	10,078.91	10,501.04
2019	8,027.29	12,491.36
2021	8,586.64	16,915.34
合计	26,692.84	39,907.74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表 4.8 友谊医院 25%股权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25%股权业绩实现数	25%股权业绩承诺数	应补偿金额
2018	3,642.82	2,625.26	-
2019	81.54	3,122.84	2,023.74
2021	2,146.66	4,228.84	17,318.69
合计	5,871.02	9,976.94	19,342.43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如表 4.8 所示，2018 年友谊医院 25%部分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未触发对赌条件，无须进行补偿。2019 年友谊医院 25%部分股权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业绩承诺方刘天尧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玛西普 2,023.74 万元。

根据业绩承诺约定的计算方法，首先因友谊医院 25%股权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未达到 3,122.84 万元、4,228.84 万元；其次，友谊医院 25%股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三年承诺实现税后净利润总额低于 9,976.94 万元，所以友谊医院 25%部分股权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刘天尧应以现金方式补偿玛西普 17,318.69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友谊医院 25%股权对赌期满减值测试结论如下：

表 4.9 友谊医院 2021 年减值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注入资产作价	47,000.00
减：注入资产的期末价值评估值	36,261.06
加：对赌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
减：对赌期内注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2,000.00
期末减值额	8,738.94
减：对赌期内已补偿金额总数	19,342.43
减值补偿金额	-

资料来源：《关于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如表 4.9 所示，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 8,738.94 万元，未超过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金额总数 19,342.43 万元，减值无需另行补偿。

（4）友方医院 51%股权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表 4.10 友方医院 2018-2021 年对赌条款完成情况

	业绩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应补偿金额
2018	1,650.28	2,000.00	606.18
2019	2,219.71	2,500.00	485.85
2021	1,535.51	3,000.00	2,538.44
合计	5,405.5	7,500.00	3,630.47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按照承诺谢祥先合计应补偿公司现金 3,630.47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606.18 万元，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485.85 万元，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2,538.44 万元。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结果，注入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

4.2.4 对赌条款履行情况

盈康生命与友谊医院的对赌协议，按照约定刘天尧合计应补偿公司现金 19,342.4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2,023.74 万元（已收到），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17,318.69 万元（已收到）。

盈康生命与友方医院的对赌协议，按照约定谢祥先合计应补偿公司现金 3,630.47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606.18 万元（已收到），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485.85 万元（已收到），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2,538.44 万元（未收到）。

4.3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的初始确认与计量分析

本案例中盈康生命将附对赌协议的四起并购交易仅确认了长期股权投资，未对对赌协议及现金补偿的价值做出估计，也未进行单独确认，在母公司报表中影响了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形成了巨额商誉，根据以往学者的研究及现行会计准则的指引，本文认为盈康生命应当将对赌协议作为或有对价进行单独确认。

4.3.1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

按照我国会计准则要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与计量。

2015 年 8 月，盈康生命向刘岳均、马林、刘天尧、叶运寿、徐涛、王刚、纪远平发行共 8,653.85 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全部 100% 股权，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125,001,072.00 元。

2017 年 5 月盈康生命通过全资子公司取得友谊医院股权 75%，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975,0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盈康生命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取得友谊医院 25% 部分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账面价值 470,0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盈康生命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 1.3 亿元现金的方式取得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股权 51%，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300,000.00 元。

虽然对于盈康生命来说未来有可能会收到业绩补偿，但合并时双方约定的对赌条件能否触发受玛西普、友谊医院、友方医院未来行为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所涉及到的业绩补偿能否收到同样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的原则，企业不应高估资产与收益。因此，盈康生命没有对对赌协议中业绩补偿的部分单独进行初始确认。但其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未将对赌协议所包含的价值进行单独处理，一并计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被高估。

4.3.2 对商誉的影响

按照我国会计准则的要求，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购双方在并购前不受同一个企业控制）中合并成本超过标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反映在合并报表中。

表 4.11 盈康生命并购玛西普、友谊医院、友方医院形成的商誉金额

并购标的	合并成本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商誉占合并成本比例
玛西普 100% 股权	1,125,001,072.00	178,096,133.70	946,904,938.30	84.17%
友谊医院 75% 股权	9,750,000.00	146,823,936.31	828,176,063.69	85.94%
友谊医院 25% 股权	4,700,00.00	48,472,623.29		
友方医院 51% 股权	1,300,000.00	19,223,905.93	110,776,094.07	85.21%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如表 4.11 所示，根据盈康生命公司财务报表显示，2015 盈康生命对玛西普 100% 股权收购，产生商誉 946,904,938.30 元，占合并成本的 84.17%。

盈康生命分先后两次完成对友谊医院的并购，2017年以现金出资9.75亿元取得友谊医院75%股权，产生商誉828,176,063.69元，占合并成本的85.94%；2018年6月再次以现金出资4.7亿元收购友谊医院剩余25%股权，最终持股100%。对友谊医院剩余25%的股权并购中，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8,472,623.29元，盈康生命将溢价部分冲减了资本公积，减少股本溢价421,527,376.71元，而没有直接确认为商誉。

2018年1月，全资子公司星玛康以现金出资1.3亿元取得华建友方医院51%股权，产生商誉110,776,094.07元，占合并成本85.21%。

盈康生命对上述三个子公司的并购总成本达到27.53亿元，均为高溢价并购。2018年末，盈康生命的账面商誉余额高达18.94亿元，占总资产的72.23%，在并购玛西普、四川友谊医院、重庆友方医院时确认商誉共计1,885,857,096.06元，占商誉总额99.56%。

4.3.3 或有对价的确认与计量

本案例中，盈康生命对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并未与主合同进行区分，即未确认或有对价，在确认交易对价时，是否考虑了对赌协议的价值在财务报告中也未进行说明。此种处理方法使母公司报表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显著超过标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导致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倒扎商誉，这就造成了资产的虚增，也为后续巨额的商誉减值埋下隐患。

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不进行会计处理，不与并购交易的主合同进行区分，在合并日将对赌协议及所包含未来可能收到的业绩补偿记为0，这是大部分企业对对赌协议的处理方式，也是实务中和理论界的最突出的差异。对赌协议是在未来标的企业不能达到对赌条件时才发挥其补偿作用，将其公允价值记为0的做法看似满足了谨慎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但实际上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零的计量方法不能真实反映并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仅仅因对未来经营状况的不确定，就将其经济实质忽略，不进行会计处理，这不能公允的反应该项经济活动。

4.4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的后续确认与计量分析

4.4.1 计量与非计量期间调整分析

被并购方未达到对赌条件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现金补偿的义务。根据准则

对或有对价的描述，并购方进行补偿时引起的或有对价价值发生的变化，该变化的发生即便是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是基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发生的，从而不能认定为计量期间的调整实现，所以针对该项业务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不影响购买日母公司报表中确认的合并成本及合并报表中商誉的金额。

本案例中，由于盈康生命对标的企业溢价并购，该项经济活动涉及到的补偿款应当分为两部分。具体而言，有一部分是由于购买日对标的企业价值的高估而产生的商誉发生了减值，而进行的商誉减值补偿。另外一部分补偿款是由于标的企业未能满足对赌目标，而进行的业绩补偿。上述两种情况都属于非计量期间的调整事项，不影响企业并购交易经济实质。

4.4.2 现金补偿确认时点分析

2016 年玛西普发生业绩补偿金额 220.42 万元，2017 年收到时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可以推断盈康生命将此部分补偿款确认在收到当年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5 年—2017 年玛西普累计实现净利润 29,071.58 万元，大于三年业绩承诺总数，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2017 年收到的 2016 年业绩补偿款于 2018 年退回。

公司 2018 年购买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25% 股权属于权益性交易，减少当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21,527,376.71 元。2019 年友谊医院 75% 股权部分发生减值补偿金额 12,990.00 万元，25% 股权部分发生业绩补偿金额 2,023.74 万元，合计 15,013.74 万元。2020 年确认交易性金额资产 15,013.7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990.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74 万元，所得税后业绩补偿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201,790.00 元，该笔补偿款于 2021 年 2 月收到 15,013.74 万元。2021 年 25% 股权部分业绩补偿款金额为对赌期内补偿金额总数 19,342.43 万元减去已收到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023.74 万元等于 17,318.69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补偿款 17,318.69 万元，增加当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5,516,461.67 元。

2018 年友方医院业绩补偿金额 606.18 万元，于 2019 年收到。2019 年友方医院业绩补偿金额 485.85 万元，于 2021 年收到。2021 年友方医院业绩补偿金额 2,538.44 万元，截至 2022 年报告期尚未收到。对上述三部分补偿款共计 3,630.47 万元，盈康生命未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其会计确认方法。

4.4.3 现金补偿计量金额分析

(1) 净利润补偿金额的计量

玛西普 100%股权：玛西普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9,071.58 万元，大于三年业绩承诺总数 29,053.00 万，因此玛西普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未触发对赌条件。

友谊医院 75%股权：友谊医院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259.58 万元，踩线完成业绩承诺。75%部分股权三年净利润业绩承诺 25,768.62 万元已完成。

友谊医院 25%股权：计算本次对赌期内是否达到净利润承诺时，应首先计算该年度净利润是否达到前次交易承诺的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的 75%（即 2018 年 $8,581.45 \times 75\% = 6,436.0875$ 万元，2019 年 $10,594.34 \times 75\% = 7,945.755$ 万元）；再计算该年度净利润减去上述部分（即 2018 年 6,436.0875 万元，2019 年 7,945.755 万元）后是否达到该次所承诺该年度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的 25%（即 2018 年 $10,501 \times 25\% = 2,625.26$ 万元，2019 年 $12,491 \times 25\% = 3,122.84$ 万元），该部分利润补偿按照该次协议作出的承诺实施；在计算 2021 年友谊医院该年度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即 2021 年 $16,915.34 \times 25\% = 4,228.835$ 万元），该部分利润补偿按照该次协议作出的承诺实施。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数 18,106.20 万（2018 年 10,078.91 万元，2019 年 8,027.2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78.75%。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数 18,106.20 万元，减去 14,381.8425 万元（即 2018 年 6,436.0875 万元，2019 年 7,945.755 万元），减去 5,748.10 万元（即 2018 年 2,625.26 万元，2019 年 3,122.84 万元），等于 2,023.74 万元。即：

2018 年业绩承诺数 = $10,501.04 \times 25\% = 2,625.26$ 万元

2018 年业绩实现数 = $10,078.91 - 6,436.0875 = 3,642.82$ 万元

2019 年业绩承诺数 = $12,491.36 \times 25\% = 3,122.84$ 万元

2019 年业绩实现数 = $8,027.29 - 7,945.755 = 81.54$ 万元

2019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 = $2,625.26 + 3,122.84 - (3,642.82 + 81.54) = 2,023.74$ 万元

2021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数 26,692.8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50.76%。根据对赌条款约定，标的资产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的 90%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即：

2021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 = $(9,976.94 - 5,871.02) \div 9,976.94 \times 47,000.00 - 2,023.74 = 17,318.69$ 万元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刘天尧合计应补偿公司现金 19,342.43 万，其中 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2,023.74 万元，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17,318.69 万元。值得注意的是，在核算友谊医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出现了两套标准，为盈康生命提供了选择的余地，增加了盈余操纵的可能性。

友方医院 51%股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数 5,405.5 万元（2018 年 1,650.28 万元，2019 年 2,219.71 万元，2021 年 1,535.51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72.07%。即：

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 = $(2,000.00 - 1,650.28) \div 7,500.00 \times 13,000.00 = 606.18$ 万元

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 = $(4,500.00 - 3,869.98) \div 7,500.00 \times 13,000.00 - 606.18 = 485.85$ 万元

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 = $(7,500.00 - 5,405.50) \div 7,500.00 \times 13,000.00 - 1,092.03 = 2,538.44$ 万元

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谢祥先合计应补偿公司现金 3,630.4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补偿金额为 606.18 万元，2019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485.85 万元，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为 2,538.44 万元。

（2）减值补偿金额的计量

友谊医院 75%部分股权：在履行减值测试程序后，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 12,990.00 万元。根据对赌条款约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刘天尧应对玛西普进行另行补偿，友谊医院 75%部分股权对赌期满对应的减值补偿金额为 12,990,00 万元。

友谊医院 25%部分股权：在履行减值测试程序后，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 8,738.94 万元，小于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金额总数 19,342.43 万元，根据对赌条款约定，减值无需另行补偿；

友方医院 51%部分股权：在履行减值测试程序后，注入资产期末价值 13,187.29，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4.4.4 对商誉减值的影响分析

(1) 对赌期内商誉减值的情况

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每年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如果经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盈康生命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表 4.12 盈康生命 2015-2022 年商誉减值情况（单位：亿元）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商誉账面原值	9.47	9.47	18.09	19.20	19.20	19.20	22.55	22.21
扣除对赌协议后的商誉	9.47	9.47	17.75	18.86				
本期增加额：								
玛西普	9.47							
友谊医院			8.28					
友方医院				1.11				
当期计提商誉减值：								
玛西普				0.13	3.40		4.51	1.43
友谊医院					3.76			4.30
友方医院				0.04		0.12		0.95

资料来源：盈康生命年报整理

2018 年友谊医院超额完成并购时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不在减值情况；友方医院有限公司未完成并购时的业绩承诺，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按照对友方医院 51%的持股比例计提商誉减值 3,792,054.08 元。2019 年，友谊医院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7,574.35 万元；友方医院收入超过盈利预测目标，但净利润未达预期，由于 2018 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年度经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商誉减值。2020 年，友谊医院均存在减

值迹象；友方医院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20.11 万元。考虑到 2020 年度受疫情因素的影响，将友谊医院、友方医院原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变更至 2021 年度履行。2021 年，友谊医院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 8,738.94 万元，小于业绩承诺期限内补偿金额总数 19,342.43 万元，减值无需另行补偿；友方医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年报显示（表 4.11），对赌期内，玛西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友谊医院共计提减值 375,743,499.42 元，占商誉原值的 45.37%；友方医院共计提减值共 15,993,139.34 元，占商誉原值的 14.44%。

（2）对赌期结束商誉减值的情况

如表 4.12 所示，2017 年盈康生命与玛西普对赌协议到期后，盈康生命开始对玛西普计提商誉减值：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 339,660,300.34 元，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 339,660,300.34 元，2021 年计提商誉减 451,146,991.87 元。

截至 2021 年盈康生命于上述三个子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到期，并在对赌期结束的第三年对三个子公司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截至 2022 年对上述三个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共计 18.63 亿，达到商誉原值的 98.8%，其中玛西普、友方医院的商誉减值率分别为 99.99%、99.90%。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其中玛西普本年计提商誉减值 143,278,516.54 元，友方医院本年计提商誉减值 94,782,954.73 元。

对玛西普共计提商誉减值 946,904,938.30 元，已将商誉减计至 0，计提的商誉减值在对赌期结束之后的达到 100%；对友谊医院共计提商誉减值 805,651,247.1 元，占商誉原值 97.82%，计提的商誉减值在对赌期结束之后的占 53.36%；对友方医院共计提商誉减值 110,776,094.07，已将商誉减计至 0，计提的商誉减值在对赌期结束之后的占 85.56%。但对赌期内友谊医院和友方医院均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况，而在 2021 年对赌协议到期，净利润未实现约定金额时盈康生命却未对标的资产计提商誉减值。

盈康生命的巨额商誉主要来源于本文案例讨论的附对赌协议的并购交易，一方面为拉动企业经营业绩做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也为对赌期结束商誉巨额减值的埋下了风险隐患。净利润承诺不达标、“压线”等问题，使得减值迹象严重。虽然玛西普在对赌期内勉强完成业绩承诺，但 2016 年未达到约定目标，并且 2017

年是得益于并购了友谊医院才使玛西普“压线”完成并购时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2018 年对赌协议到期，2019 年上半年玛西普净利润同比下降 23%。说明玛西普存在为完成对赌条件粉饰利润的可能，其实际的获利水平和经营能力与盈康生命的估值相差甚远，也反映出盈康生命在并购之前对标的公司做出的调查准备并不充分，对其经营趋势的判断并不合理。总而言之，溢价过高并非并购交易一方的责任，是并购双方共同造成的。对赌协议中不合理、脱离实际的对赌条件也是造成并购时溢价过高的原因，同时也是带来巨额商誉减值的主要因素。

5 盈康生命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5.1 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案例企业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的深入分析,本文总结出或有对价认定不明、会计确认时点不一、商誉减值计提存疑、信息披露不充分四个典型问题。

5.1.1 适用准则不准确

本案例中,盈康生命将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并未与主合同进行区分,即未确认或有对价。但是,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简单记为“0”在实务中是有失公允的。一是在购买日不对对赌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确认就无法真实地反映该项业务的真实情况。二是如果初始确认与计量时对赌协议的公允价值为零,说明并购方认为标的企业一定能按约定完成对赌目标,未来没有收到对方补偿的可能,也不用向其进行奖励的支付,这种方式仅在表面上符合谨慎性要求,但是并不能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意图,其合理性仍有待商榷。同时,触发对赌条款后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现行准则未有明确规定,只能依靠财务人员职业判断进行会计处理。本案例中,盈康生命基于近几年对赌协议的实例,看似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处理方式,但仍然存在漏洞,给了企业可选可不选的机会。

若在购买日将对赌协议认定为或有对价,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当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时将这一或有对价再次确认为金融资产。这就使得对赌协议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两次确认,一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组成部分进行确认,另一次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单独确认。然而一年后,无法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金额进行调整,也就是不再对其变化进行后续计量,则在此之后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将被固化在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中,并最终导致被并购企业价值的高估。但初始确认与计量时若不将对赌协议认定为或有对价,仅在收到补偿款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也存在不合理性,因为标的企业未实现业绩承诺对于已经是控股股东的并购方来讲,应当是不利影响,而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则增加了母公司净利润,这与实际情况不符,不能如实反映该项业务的经济实质。

5.1.2 会计信息可靠性低

2022年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盈康生命发出《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要求盈康生命说明2021年报中

对玛西普、友谊医院、友方医院商誉减值测试中主要参数（包括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产品毛利率、费用率、折现参数等）以前年度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要求盈康生命说明 2021 年友谊医院、友方医院未完成承诺业绩，但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盈康生命解释：2021 年 3、4 月国内疫情突然爆发、国际环境不利、医疗设备许可证下发迟缓等原因给玛西普 2022 年经营计划的执行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从而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友谊医院历史期实际经营的毛利率、费用率，本年度预测的毛利率、费用率符合历史趋势和发展现状，历史期及本年度预测均未考虑永续增长率。同时友谊医院历史期预测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基本完成，表明历史期预测具有合理性，充分证明友谊医院历史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充分。友方医院 2018 年至 2019 年营业利润率及销售毛利率增长快速，发展状况良好。2021 年随着疫情的逐渐控制及好转，友方医院各业务恢复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友方医院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期销售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永续增长率的预计符合历史趋势和发展现状，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可以看出，2021 年盈康生命对友谊医院和友方医院都做出经营能力向好的预测，那么为什么又会在 2022 年全额计提减值？实际上友谊医院和友方医院在 2018、2019 年度已经出现了未达到对赌目标的情况，说明在并购交易完成之后，标的企业实际的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达不到购买日的估值水平，也无法满足并购时的期望。此外，在盈康生命公布的《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中，盈康生命解释对友谊医院和友方医院计提商誉减值主要是因为未完成业绩承诺，但 2021 年对赌期已经结束，若考虑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计提减值应该在 2021 及以前年度计提，在 2022 年大额计提减值的处理存在不合理性。此外，查询盈康生命公布的减值测试报告发现，盈康生命对玛西普计提减值时做出的解释为：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虽然玛西普于 2016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但 2017 年超额实现业绩承诺，三年累计业绩已达到约定条件，盈康生命也已将 2016 年的业绩补偿款退回。因此盈康生命做出解释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动机，仍有待商榷。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友谊医院、友方医院均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应当计提商誉减值，但是盈康生命不计提、少计提商誉减值或将商誉减值推迟到以后年度。一方面，会导致企业净利润短时间内大幅度下滑，不仅损害了股东利益，也给企业带来巨大的风险隐患。另一方面，会导致会计报表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不能很好的满足可靠性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5.1.3 会计信息可比性不足

盈康生命关于现金补偿确认时点的规定不明确，对不同年度的现金补偿没确认时点没有进行统一，给了企业在根据自身的需求情况进行变更的空间。盈康生命对玛西普 2016 年的业绩补偿款于 2017 年收到时确认，对友谊医院 2021 年的业绩补偿款于 2022 年收到时确认，但对 2019 年友谊医院减值补偿和业绩补偿却在 2020 年尚未收到时进行了确认。若盈康生命将补偿款作为营业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进行确认，则应该对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活动做出相同的会计处理。而 2019 年友谊医院的补偿款虽然于 2021 年 2 月收到，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期间，但该笔业务是 2019 年的经营情况所决定的，不属于 2020 年的日后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 2020 年的会计报表，应当比照之前会计处理反应在 2021 年的会计报表中。

本案例中存在着对业绩补偿款会计确认时点不一的问题，此类问题也是会计实务中容易出现的，体现出实务中对补偿款确认时点的差异性和操作不规范。通常情况下对于类似经济活动的会计处理应当具有统一的操作标准，应当使得会计确认时点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可比性。

5.1.4 信息披露不充分

本案例中，盈康生命对并购交易所附对赌协议的经济实质、价值判断、确认与计量的依据，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确定为“0”的依据，部分年度现金补偿确认的时点、确认的科目等会计信息均未进行披露。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是，在核算友谊医院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出现了两套标准，为盈康生命提供了选择的余地，增加了盈余操纵的可能性。

实践中企业普遍对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进行简化处理，且不对重要假设进行必要的披露，也不对重要因素进行考量，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公允价值不仅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而且有违会计信息可靠性、相关性的质量要求。同时，上

上市公司不及时、不充分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信息，为后期调整会计处理方式提供了空间，存在隐匿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和商誉跳水风险的可能，以达到延缓风险暴露时间的目的。不对对赌协议相关事项的充分披露情况下，会计信息使用者无法做出准确、正确的投资决策。

5.2 改进建议

盈康生命在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时体现出的问题也是实务中大多企业容易忽视和欠缺的地方，因此，本文针对案例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提出具有普适性的建议。

5.2.1 根据经济实质判断适用准则

结合对本文案例的分析，盈康生命签署对赌协议是为了激励被并购方更好的经营，来缓解自身经营情况下滑的局面。盈康生命并未将合并成本与或有对价进行区分，交易对价中是否考虑或包括了多少对赌协议的价值也未进行披露，将全部的并购溢价计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并在合并报表中倒轧商誉，这就使得商誉价值被虚增。

本文认为盈康生命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对对赌协议的价值进行评估，在母公司报表中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区分，避免虚增资产；在合并报表中与商誉进行区分，避免后续商誉跳水给企业造成的风险。为使企业明确或有对价的概念，并使实务中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会计准则应当结合实际提供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具体规定。第一，建议完善准则制定，在准则、准则解释、应用指南等官方文件中给出或有对价的详细定义。第二，建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初始确认与计量时不将或有对价计入合并成本，对其进行单独确认。第三，建议在列举部分金融变量的基础之上，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判定给出详细规定，并给出其他指标判定为金融变量具有可操作性的判断标准。

5.2.2 规范确认与计量方法提高可靠性

本案例中盈康生命附对赌协议的并购事件，在对赌期结束后商誉均存在大额减值情况，在对赌期结束后的第二年迅速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盈康生命的做法存在盈余操纵的可能，未提供能够反映企业真实经营业绩的会计信息。并购方认为标的企业能够带来相应经济利益而多支付的成本，商誉的价值通常是逐渐被消

耗的，如果商誉减值的过程不能反映在会计报表中，而是在某一时点突然减计至“0”，不符合谨慎性、可靠性原则，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

可以将定期摊销进入商誉的后续计量，将并购形成的商誉按照直线法在十年内进行摊销。一方面，商誉定期摊销有助于真实反映企业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巨额商誉会虚增并购方资产，但商誉对企业的经营并没有较为显著的促进作用，因此在一定时间内对商誉进行摊销，更能反映经济实质，同时逐渐减计至零也能避免巨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商誉仅根据减值测试进行后续计量，可能会使并购方为美化报表高估标的企业价值，对赌协议带来的并购溢价就越明显，商誉定期摊销使企业不能在后期通过巨额减值清洗商誉，降低了企业盈余操纵的可能，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合理的商誉减值计量方法能够对企业的盲目并购起到约束作用，也能促使企业切合实际地设计合理的对赌条款。

5.2.3 明确确认时点提高可比性

本案例中，盈康生命反映的问题是被并购方 2019 年触发对赌条款后应进行的现金补偿，于 2021 年收到，但于 2020 年进行了确认，除该笔现金补偿之外，其余已披露的现金补偿均是在实际收到的年份进行会计确认。对于类似现金补偿款的处理方式不统一，确认时点不规范。

建议盈康生命明确规定现金补偿的确认时点，并保持一致。对赌协议存续期间，若标的企业未实现对赌要求，说明标的企业的经营业绩已经无法满足并购方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应当在触发对赌条款的当期确认现金补偿。若并购方认为做出业绩承诺方没有能力支付现金补偿，预计该笔补偿款未来不可收回，则可以在受到补偿款的当期进行确认。或考虑交易的整体性在对赌期结束时一并确认。但企业一定要明确规则，对同一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式，统一业绩补偿确认时点。

在遵循会计信息可比性原则的基础之上，准则可以给予企业适当的选择权，但要在可监督的范围之内，避免企业出现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的需求随时随地调整补偿款确认方式以粉饰报表的行为。此外，并购方可以规定若业绩承诺完成率超过一定比率被并购方可以选择延期支付补偿，若业绩承诺完成率低于一定比率应当期及时支付补偿，还可以要求被并购方对按期支付补偿款提供担保或质押，为当期确认现金补偿提供可靠依据。

5.2.4 披露会计政策选择结果

本案例中，盈康生命对部分与对赌协议有关的重要信息未进行充分披露，对被并购做出的盈利预测和计提的商誉减值难以令人信服，这也是会计实务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盈康生命应当在附注中对会计处理方式、会计政策选择依据、现金补偿收到时间、评估模型的选择等重要信息进行详细披露。

为规避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对标的资产不合理的估价风险，尽可能使得交易双方理性交易，最大化的发挥对赌协议的优势作用。首先，应当严格规范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披露信息，对企业是否按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选择结果、计量依据，以及对未来对赌协议实施情况的合理预计、企业对收到投资款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进行严格审查，并要求企业对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披露。其次，并购方通过标的资产的预期业绩的完成率来判断其盈利质量，所以针对这一指标应提供并购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评价分析报告，并对数据差异的解释进行充分披露。最后，还要提醒投资者并购交易中对赌协议存在的风险，披露并购交易中对赌协议已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问题，对于未达标情况给出合理解释，公示给相关利益主体，提高市场信息传递的有效性，使得相关利益主体做出有效判断。不管最终对赌协议有关的会计处理如何规定，企业都应当对该项业务进行充分披露，以便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够及时并相对完整地掌握有关信息。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对赌协议是一种为弥补企业并购交易中双方对标的资产价值判断差异的附加合同，未来可能导致并购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发生一定变化。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是否准确合理，直接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之上，本文对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分析，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有认定为或有对价、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或有事项四种处理方式；在后续确认与计量时实务中通常不对对赌协议的价值进行调整，简单确认为零或相当于补偿金额之和，收到业绩补偿时通常有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计入资本公积、计入营业外收入三种处理方式。

本文认为，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在执行准则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赌协议是否计入合并成本，准则未给出明确要求；二是对赌协议是否确认为衍生工具，准则未对金融变量给出详细定义；三是并购方自身作出业绩承诺是否分类为权益性交易，准则未进行规范，现有的实务处理并不符合业务的经济实质；四是公允价值计量过于主观，影响会计信息可靠性，由此产生的计量结果违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这就需要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对赌协议会计处理的明确规范和指引、解释，推动企业向公众提供更为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对赌协议种类繁多复杂、条款内容五花八门，实际情况错综复杂，相关会计准则的缺位，导致上市公司对赌协议的确认与计量随意性很大，不能可靠真实的反映并购事项背后的经济实质。本文通过对案例公司的对赌协议确认与计量的分析总结出以下问题：一是适用准则不准确，盈康生命将对赌协议在初始确认与计量时并未与主合同进行区分，这也是实务中的普遍做法，但这种会计处理不能如实反映交易的真实情况；二是会计信息可靠性低，盈康生命对商誉减值的计提不规范、不合理，为企业未来经营活动埋下巨大隐患，也增加了盈余操纵的可能性；三是会计信息可比性不足，盈康生命存在对业绩补偿款会计确认时点不一的问题，显示了实务中对业绩承诺补偿确认时点的差异化和不规范操作；四是信息披露不完善，盈康生命对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和会计处理披露的不充分，也是上市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不进行详细、完整的信息披露，对会计政策选择含糊不清，可能会误导报表使用者，从而违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一是根据经济实质选择适用准则，通过准则解

释或应用指南的形式，给予企业具有可操作性的判断标准，让对赌协议的价值与合并成本加以区分并单独体现；二是规范确认与计量方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可靠性，盈康生命商誉减值计提存在异常降低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可以引入定期摊销，促使企业更谨慎地对待对赌协议，有利于降低巨额商誉减值带来的风险；三是明确确认时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可比性，企业应当对确认时点进行统一，杜绝企业为完成业绩根据自身需要随时随意确认现金补偿款的情况；四是披露会计政策选择结果，不论最终对赌协议有关的会计处理如何规定，上市公司都应当对该项业务进行充分披露，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有效，以便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够及时并相对完整地掌握有关信息。

6.2 展望

本文案例公司所涉及的对赌协议是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交易，且仅研究了实务中最为常见的现金补偿，这就降低了对赌协议经济实质的判断难度，也简化了会计确认与计量的复杂性。随着经济模式不断更新，未来可能出现更多形式的对赌标的，对现行准则的分析未必能够涵盖所有情况。另外，本文仅从并购方角度进行分析，未涉及到被并购方的会计处理

因此本文内容对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以股权支付补偿的对赌协议未必完全适用。被并购方视角的分析有待补充，诸如对赌协议或有对价计量失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精准完成”、所得税涉税处理等问题，都要留待未来更细致、全面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Apostolos A. Balias, Constantinos Chalevas, Christos Tzovas, Market Reaction to Valuation Adjustment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s: Evidence from Gree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J].2012(21):52-61.
- [2] Caselli, Stefano. Managing M&A Risk with Collars, Earn-outs, and CVRs[J].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2006, 18(4):91-104.
- [3] Elmar Lukas, Jeffrey J. Reuer. Earnouts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 game-theoretic option pricing approach [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12.
- [4] Elmar L., J. Reuer, A. Wellinga. Earnouts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 game-theoretic option pricing approach[J].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12, 223(1):37-74.
- [5] Leonidas G. Earnout financing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Presentday Law Science*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16.
- [6] Matthew D. Cain, David J. Denis, Diane K. Denis. Earnouts: A study of financial contracting in acquisition agreement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0(1).
- [7] Matthew D. Cain. Earnouts: A study of financial contracting in acquisition agreement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1.
- [8] Ott Aava, Risk Allocation Mechanisms in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greements, *Helsinki Law Review*[J]. 2010(2):31-59.
- [9] Theresa Liu. Challenges in Valuing Contingent Consideration[J]. *Valu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 2013, 4.
- [10] Thomas W. Bates, Jordan B. Neyland, Yolanda Yulong Wang. Financing Acquisitions with Earnout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8.
- [11] Titshaki R. Venture Capitalist-Entrepreneur Conflict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Determinants and Possible Resolution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2008, 19(3): 262-292.
- [12] Trigeorgis L. *Reoptions. Managerial Flexibility and Strategy in Resource Allocation*[M]. Cambridge and London, MIT Press, 1996.

- [1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Z].第二条.2006.
- [1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Z].第八条.2017.
- [15]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Z].第三条.2014.
- [16] 曹中秋.对赌协议中金融工具分类的改进与建议[J].财会通讯,2021,No.867(07):86-89.
- [17] 陈瑶,杨小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研究[J].财会通讯,2016,No.710(18):42-46.
- [18] 陈玉罡,刘彪.信息不对称、对赌支付与收购方收益[J].财贸研究,2018,29(06):99-110.
- [19] 程继爽,程锋.“对赌协议”在我国企业中的应用[J].中国管理信息化(综合版),2007,No.112(05):49-50.
- [20] 邓杰,于辉.“对赌第一案”的报童模型分析[J].管理评论,2018,30(09):23-37.
- [21] 段爱群.对赌协议的两种模式[N].中国会计报,2013-05-10(009).
- [22] 关静怡,刘娥平.业绩承诺增长率、并购溢价与股价崩盘风险[J].证券市场导报,2019,No.319(02):35-44.
- [23] 黄宏斌,胡议丹.从天神娱乐并购案例看上市公司商誉减值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财务与会计,2019,No.593(17):24-28.
- [24] 黄虹,仲致鸣.并购溢价、对赌协议与商誉减值[J].会计之友,2020,No.634(10):78-84.
- [25] 黄晓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获得对赌协议现金补偿的财税处理探讨[J].财务与会计,2020,No.623(23):68-69.
- [26] 李爱庆.对赌协议的实物期权分析[J].财务与会计,2009(05):14-16.
- [27] 李光珍,李国范.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会计处理研究.[J].财会研究,2015,6:31-45.
- [28] 李红.对赌协议初始计量与分类探讨[J].财会通讯,2019(22):81-85.
- [29] 李可欣.对赌协议在企业并购中的应用研究——以华策影视并购克顿传媒为例[J].财会通讯,2018,No.796(32):3-5+129.
- [30] 李美.企业合并中对赌协议会计处理比较分析[J].新会计,2017(08):59-61.
- [31] 李雪轶.探析对赌协议中金融工具的会计属性与分类[J].会计之友,2020,No.637(13):42-46.
- [32] 李玉辰,费一文.对赌协议的信号与反信号均衡[J].统计与决策,2013,No.386(14):50-55.

- [33]林畅杰.基于可持续增长模型的对赌协议及其财务效应研究[J].国际商务财会,2014,No.306(06):84-87.
- [34]刘芳.上市公司跨行业并购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分析——基于整体计量与分拆计量两种模式的对比[J].财会通讯,2022,No.907(23):103-108.
- [35]刘静,李琪,闫佳惠.重组背后的“对赌陷阱”——雅百特财务造假案分析[J].财会月刊,2019,No.851(07):44-48.
- [36]刘子亚,张建平,裘丽.对赌协议在创业板的实践结果[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5,No.222(01):98-102.
- [37]吕长江,韩慧博.业绩补偿承诺、协同效应与并购收益分配[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4,29 (06):3-13.
- [38]潘晓姿.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确认与计量相关问题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7,(14):76-78.
- [39]彭明.包含对赌协议的投资合同初始成本会计处理刍议[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16 (10):63-65.
- [40]彭瑞清.企业合并中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准则依据的探讨[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05):87-89+3.
- [41]孙刚.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原则研究[J].现代商业,2014(05):264.
- [42]孙文军.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与审计应对[J].会计师,2019,(1):50-51.
- [43]陶歆楠.对赌协议的初始确认和计量问题研究[D].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19.10.
- [44]汪月祥,杨俊欣.现金形式的“业绩承诺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会计之友,2014,No.478(10):120-122.
- [45]王晨.业绩补偿在并购交易中合并方的会计处理[J].会计之友,2016(15):48-49.
- [46]王阔.私募股权投资“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基于货币补偿和股权回购两方面[J].新会计,2016(12):53-56.
- [47]王阔.私募股权投资中涉及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探讨[J].商业会计,2016(24):17-20.
- [48]吴慧元,牟昕盼.对赌协议案例分析[J].合作经济与科技,2009,No.370(11):66-67.
- [49]吴慧元,牟昕盼.对赌协议案例分析[J].合作经济与科技,2009,No.370(11):66-67.
- [50]项海容,李建军,刘星.基于激励视角的对赌合约研究[J].上海经济研究,2009,No.246(03):92-98.

- [51]肖菁.对赌协议与企业财务绩效的关系分析[J].财会研究,2011,No.391(01):42-43.
- [52]肖永明,李家谦.上市公司并购业绩对赌的会计及税务处理——以斯太尔补缴所得税为例[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No.222(11):91-96.
- [53]谢纪刚,张秋生.上市公司控股合并中业绩承诺补偿的会计处理——基于五家公司的案例分析[J].会计研究,2016,No.344(06):15-20+94.
- [54]徐琨.对赌协议会计处理理论与实务差异分析[J].财会通讯,2018,No.780(16):57-61.
- [55]晏文隽、郭菊娥.风险投资估值调整协议的实物期权价值及其应用[J].运筹与管理,2011(1):128-134.
- [56]杨森.基于期权视角的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5(18):160-161.
- [57]杨志强,曹鑫雨,胡小璐.大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抑制上市公司研发创新吗?——基于重大重组并购的经验证据[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3):116-125.
- [58]姚泽力.“对赌协议”理论基础探析[J].理论界,2011(08):29-30.
- [59]张波,费一文,黄培清.“对赌协议”的经济学研究[J].上海管理科学,2009,31(01):6-10.
- [60]张栋,张换利.上市公司对赌协议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新会计,2016(10):57-59.
- [61]张国昀.并购业绩补偿会计处理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5,10:36-37.
- [62]张惠娟.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探析[J].财会月刊,2016,No.779(31):52-57.
- [63]张冀.深市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商誉情况分析[J].证券市场导报,2017,No.304(11):28-32+40.
- [64]张璐,孙自愿,王潇赞.基于对赌协议的商誉减值风险防范的有效性研究——以利欧股份并购智趣广告为例[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2,15(01):69-84.
- [65]赵国庆.资产注入业绩不达标触发补偿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探讨[J].财务与会计,2012,No.445(01):48-50.
- [66]郑忱阳,刘超,江萍等.自愿还是强制对赌?——基于证监会第109号令的准自然实验[J].国际金融研究,2019,No.385(05):87-96.

后 记

行文至此，落笔为终。回望自己的小半程人生，二十余年求学之路渐进尾声。

首先要感恩我的导师邢老师，学术渊博，为人温和。从入学到利完成研究生学业，都离不开他的悉心指导和严格要求，犹记当初老师在组会上讲授的诸多内容和推荐的文学作品，都令我在日后的学习与成长之中受益匪浅，对自身的人格与意志有了更为深刻的认知及提升。

其次要感谢我的父母，一生勤碌，为任性的女儿耗尽心血，倾尽所有，不善言辞的他们用最伟大的宽容与爱意让我健康安稳成长至今，并将这个不太完美的女儿引以为傲。

还要感恩研究生三年，陪伴我的诸多同窗，他们用自身的自律坚持与谦逊上进带给我诸多激励。特别鸣谢我的三位室友和住在楼下宿舍的两位好朋友，与我喜乐有分享，共度日月长。

感谢与我分隔三地的三位女孩，距离没有消解我们之间的一丝真挚，有幸被她们见证我的每一个重要时刻，并带给了我足够的仪式感。年轻气盛时的冲动始终有所奔赴，热气腾腾的日子从不怕被辜负。

最后感谢小张同学，成为点亮我生活的重要部分，祝我们在未来的日子里携手共进退。

路途漫漫，万望所有恩师与同窗前程似锦！再见兰财，再见我真挚又热烈的学生时代。